

資料文件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目的

二零零四年二月，我們提交一份文件（編號CB(1)1022/03-04(02)）給法案委員會，解釋政府在公布草圖、圖則修訂建議和規劃許可申請時將採取的措施。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委員考慮條例草案中有關修訂圖則申請的建議條文時(第12A條)，要求政府：

- (a) 對第12A(7)(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通知；以及
- (b) 提供有關通知的最小尺寸的詳細資料，並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指引／實務守則中訂明該等詳情。

2.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由於政府也有建議就根據條例第16和17條分別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和覆核申請，訂立類似的條文，因此，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也適用於這兩類申請。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根據條例草案第12A(7)、16(2D)及17(2B)條，城規會須：

- (a) 於申請開始供公眾查閱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張貼通知；或
- (b) 在上文(a)項所述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通知。

在有關地點張貼通知

4. 關於在有關地點張貼通知一事，我們在較早前發出的文件內也有提及，要在條例中訂明通知的大小，以切合各類申請的情況，實在困難，因此在城規會規劃指引中訂明通知的大小，較為恰當，這個做法也更富彈性。

5. 在有關地點張貼的通知的大小約定為 16 吋 × 23 吋 (A2 大小) 或 23 吋 × 32 吋 (A1 大小)，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張貼 A1 大小的通知，好像有關申請發展露天地方的通知(例如把空置土地用作露天貯物或綜合發展用途；或建議把農地改劃作其他用途)。就改變樓宇/處所用用途的申請而言(例如申請在工業大廈內設置陳列室或「商店及服務業」店鋪；或申請在現有建築物內開設幼稚園)，把通知張貼在有關樓宇的主要大堂／入口，成效更大。不過，在大堂／入口張貼 A1 大小的通知或會有困難，因此，將改為張貼 A2 大小的通知。

6. 政府聽取了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所提的建議，將在有需要時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路旁張貼通知，以提醒公眾留意有關申請。路旁通知的大小約定為 33 吋 × 60 吋，但須待與各有關部門商討張貼路旁通知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此外，政府還會考慮實施編號 CB(1)1022/03-04(02)的文件所述的其他行政措施，以進一步提高通知機制的成效。

7. 一般來說，關注申請的人士大多是在申請地點附近居住的人士，所以，在有關申請地點張貼通知的成效通常會較大。因此，現時制定的政策旨在規定城規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為每一宗申請張貼通知。不過，我們預計，如申請並非涉及個別地點(例如修訂法定圖則《註釋》的申請)，將無法張貼通知。在這種情況下，城規會便會在報章上刊登通知。

在報章上刊登通知

8. 關於在報章上刊登通知一事，政府考慮過委員的建議後，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兩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通知。

9. 城規會會在規劃指引中，詳細列出把修訂圖則申請和規劃許可申請公布周知的安排。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